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7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伊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漢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美香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等部分強制執行及換發債權憑證等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及換發債權憑證時，相對人張漢賢、張美香已分別於112年8月29日及113年4月29日死亡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基本資料單等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執行及換發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